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06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(A09000000E_11200066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0662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0662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文化部轉知辦理藝文採購如涉及稿費支給，建議不低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所列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1月13日文秘字第11230008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藝文工作者待遇，振興藝文產業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市場行情及消費者物價指數，於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頒修正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》及其附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。
- 三、貴單位辦理藝文採購如涉及有稿費支給，建議不低於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所列費用，以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，改善整體藝文環境，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國立臺南大學



副本：

2023/01/17
16:08:03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